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上字第11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弘導

訴訟代理人　呂家瑤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楊予琪

訴訟代理人　林亮宇律師

　　陳昱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4月8日上午9時50分在本院第36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　裕　仁

法　官　劉　惠　娟

法　官　林　秉　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賴　淵　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